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董事刘晋、独立董事刘松博、边江、马江涛、李玉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482,697.92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619,646,982.62 元。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规划，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公司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泉、钱晓钧、李映芝、刘源、田涛、程社鑫、刘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松博、边江、马江涛、李玉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高级管理人员钱晓钧、刘源、田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717.260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90.028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17.260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390.028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一、三、五、七、八、九、十二、十三、十五、十七项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00，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三号楼二层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

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